

臨證指南醫案（十一）

序

華與余家世為姻姪華君岫  
雲精通岐黃術常存利濟救  
人之心致不倦向慕吳門葉天  
士先生為嘗世醫扁留心覓其  
醫案約計盈萬卷遂刻共  
成十卷名曰臨證指南已通行  
海宇矣壬申歲又將其續補醫

案溫熱論與平生所集各種經  
驗奇方付刊以備救急其願甚  
誠忽於癸亥秋謝世其方止刻于  
二三半塗而廢見者咸為惋惜  
華君好友岳丈廷璋不忍膜視  
力勦徽蘇義商程葉兩君子  
授梓完璧以公同志一日漢川  
程君來蜀出此編丐余作序予

素不知醫且當公務終攀軍  
書旁午竟不暇及第展閱一過  
了然心目洞為青囊家不可缺  
一之書名盧扁後起亦未能舍  
是而別闢空室寘倘於鄉陬僻壤  
患者奇絳一時罕有良醫調劑  
備此查攷對症用藥立能起死  
回生功效匪淺慎勿以此編易

简而忽諸

乾隆四十年冬小春月

賜進士出身

欽命四川按察使司按察司加三  
級擬臺員杜玉林撰并書



種福堂續選臨證指南總目

及門諸子同較刊

卷一

溫熱論

續醫案

卷二

中風

補益

勞

盜汗

咳嗽

吐

赤白濁

蠱

痞塊

膈

便閉

風寒濕痺

針灸

黃疸

河白

中暑霍亂

消渴

瘟疫

痧

瘰疬

瘡

泄瀉

痢

脫肛

痔漏

腸風

溺血

卷三

疝氣

心口胃脘痛

呃逆

欬逆

耳

目

鼻

口

舌

牙

咽喉

癰疽

疔

瘻瘍結毒

下疳

中毒

諸瘡

諸丹毒

無名腫毒

卷四

跌打損傷

園藥

提藥

降藥

代針點頭

長肉收口

麻藥

癰癰

諸風

疥癬

雀斑

疣瘻

小兒門

初生

雪口

臍風

稀痘方

痧痘

急慢驚風

疳積

婦人門

胎前

產後

經帶

血崩漏

乳疾

雜症

種福堂公選溫熱論醫案卷一

葉桂 天士先生論 錫山華南田岫雲較

溫熱論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胞。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蓋傷寒之邪。畱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裡。溫邪則熱變最速。未傳心胞。邪尙在肺。肺主氣。其合皮毛。故云在表。在表初用辛涼輕劑。挾風則加入薄荷牛蒡之屬。挾濕加蘆根滑石之流。或透濕於熱外。或滲濕於熱下。不與熱相搏。勢必孤矣。不爾。風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

邪從口鼻而入  
故曰上受但春溫冬時  
於少陰伏寒藏  
遇春時溫氣而發非必  
上受之溫邪乃此所論  
邪也則

是溫風  
發於春  
末夏初  
者也

兩陽相劫也。濕與溫合。蒸鬱而蒙痺於上。清竅爲之壅塞。  
濁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其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症。  
溫熱雖久。在一經不移。以此爲辨。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濕。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營  
分受熱。則血液受劫。心神不安。夜甚無寐。或斑點隱隱。卽  
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犀角竹葉之屬。如從濕熱  
陷入者。犀角花露之品。參入涼血清熱方中。若加煩躁。大  
便不通。金汁亦可加入。老年或平素有寒者。以人中黃代  
之。急急透斑爲要。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主以甘寒。  
重則如玉女煎。輕則如梨皮蕷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

雖未及下焦。先自傍徨矣。必驗之於舌。如甘寒之中。加入  
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恐其陷入易易耳。若其邪始  
終在氣分流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令水與汗  
併熱。達腠開邪。從汗出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一晝夜。待  
氣還。自溫暖如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從寒泄。故  
漸膚冷。未必卽成脫症。此時宜令病者安舒靜臥。以養陽  
氣來復。旁人切勿驚惶。頻頻呼喚。擾其元神。使其煩躁。但  
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臥不語。汗出膚冷。却非脫症。若  
脈急疾。躁擾不臥。膚冷汗出。便爲氣脫之症矣。更有邪盛  
正虛。不能一戰而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亦如傷寒中少陽病也。彼則和解表裡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症變法。如近時杏朴芩等類。或如溫胆湯之走泄。因其仍在氣分。猶可望其戰汗之門戶。轉瘧之機括。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營之後方言。在衛汗之可也。到氣纔可清氣。入營猶可透熱。轉氣如犀角玄參羚羊等物。入血就恐耗血動血。直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赤芍等物。否則前後不循緩急之法。慮其動手便錯。反至慌張矣。且吾吳濕邪害人最廣。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濕勝則陽微也。法應清涼。然到十分之六七。即不可過於寒涼。恐成功反棄。何

辛涼開肺便是  
汗劑非如傷寒  
之用麻辛溫  
也

以故耶。濕熱一去。陽亦衰微也。面色蒼者。須要顧其津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減身寒者。不可就云虛寒而投補劑。恐爐烟雖熄。灰中有火也。須細察精詳。方少少與之慎。不可直率而往也。又有酒客裡濕素盛。外邪入裡。裡濕爲合。在陽旺之軀。胃濕恒多。在陰盛之體。脾濕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則易。通陽最難。救陰不在血。而在津與汗。通陽不在溫。而在利小便。然較之雜症。則有不同也。

再論三焦。不得從外解。必致成裡結。裡結於何。在陽明胃與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就不可下也。但傷

寒熱邪在裡。劫爍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濕邪內搏。下之宜輕。傷寒大便溏。爲邪已盡。不可再下。濕溫病大便溏。爲邪未盡。必大便硬。慎不可再攻也。以屎燥爲無濕矣。再人之體。脘在腹上。其地位處於中。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或黃或濁。可與小陷胸湯。或瀉心湯。隨症治之。或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裡先結者。或邪鬱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脘中痞痛。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俗之杏蔻橘桔等。是輕苦微辛。且流動之品可耳。

再前云舌黃或濁須要有地之黃。若光滑者乃無形濕熱。中已虛象大忌。前法其臍以上爲大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裡矣。表症必無或十之存一。亦要驗之於舌。或黃甚。或如沉香色。或如灰黃色。或老黃色。或中有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用枳榔青皮枳實玄明粉生首烏等。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恐其中有濕聚太陰爲滿。或寒濕錯雜爲痛。或氣壅爲脹。又當以別法治之。

再黃胎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

可也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澤者。胞絡受病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裡絡就閉。非菖蒲鬱金等所能開。須用牛黃丸至寶丹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痙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爍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加入。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爍津急用涼膈散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散。至